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科別及需用名額：

科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資訊科技概論科	1	若干名	代理懸缺,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

※備註：

- 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安排之升學等相關活動。
-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自動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。
- 111 學年度如有同一類科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時，得由本次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
參、公告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8 月 11 日(星期四)至 11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。

二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本校網站 (網址 <http://www.klgsh.kl.edu.tw>)
-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(<http://www.kl2ea.gov.tw>)
-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
肆、甄選重要日程表：各次甄選日程如下：

第一次招考		
資格(第 1 款)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	
報名	111 年 8 月 11 日(四)起至 8 月 16 日(二)止	採線上報名
甄試	111 年 8 月 18 日(四) 9 時	採試教及口試
成績公告	111 年 8 月 19 日(五) 14 時前	本校網站公告
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19 日(五) 14 時至 16 時	
甄選榜示	111 年 8 月 19 日(五) 17 時前	本校網站公告
第二次招考 (第 1 次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辦理, 於本校網站公告)		
資格(第 2 款)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	
報名	111 年 8 月 19 日(五) 9 時至 12 時	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
甄試	111 年 8 月 19 日(五) 14 時	採試教及口試
成績公告	111 年 8 月 19 日(五) 17 時前	本校網站公告
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22 日(一) 9 時至 11 時	
甄選榜示	111 年 8 月 22 日(一) 12 時前	本校網站公告
第三次招考 (第 1、2 次無人報名或甄試無結果無人錄取時辦理, 於本校網站公告)		
資格(第 3 款)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	

	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	
報名	111 年 8 月 22 日(一) 9 時至 12 時	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
甄試	111 年 8 月 22 日(一) 14 時	採試教及口試
成績公告	111 年 8 月 22 日(一) 17 時前	本校網站公告
成績複查	111 年 8 月 23 日(二) 9 時至 11 時	
甄選榜示	111 年 8 月 23 日(二) 12 時前	本校網站公告

伍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積極條件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分次報名資格如下：

(一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(第1款)

(二)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(第2款)

上述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或證明)」及「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」等文件，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。

(三)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(第3款)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資格，應以具出缺科(類)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。

二、消極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
(一)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(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)

(二)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者。

(三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。

(四)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規定終身不得聘任情形及同法第7條規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。

陸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及應繳證件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第一次招考：採線上報名

(二)第二及第三次招考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報名，依第肆點表列日期報名，若前款資格無人報名時，續辦次款資格報名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

(一)第一次招考：google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PTuaYExelXQ7atKL6>)

(二)第二及第三次招考：國立基隆女子中學人事室。

(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324號，電話：(02) 24278274 轉150或151)

四、報名費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

(二)繳費方式：

1. 第一次招考：匯款(繳費明細請連同報名資料上傳)

(1)戶名：中等學校基金-基隆女中401專戶

(2)銀行名稱及代號：臺灣銀行基隆分行(0040129)

(3)帳號：012036052224

(4)匯款時請備註考生姓名

2. 第二及第三次招考：報名時繳交。

(三)既經報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(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者，

於本項考試結束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到本校辦理退費)

五、應繳證件：第一次招考報名請於google表單上傳下列表件(合併成1個PDF)，第二及第三次招考於現場報名時繳交(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)

- (一)報名表(附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)。
- (二)切結書(所有報考人皆須檢附)。
- 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：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，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。報名時須繳驗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；②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；③修業期間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境記錄暨護照影本。
- (五)應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- (六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須至111年9月以後)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，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(請另填具申請表)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，無者免附。
- (七)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。
- (八)准考證。
- (九)繳費明細(限第一次招考報名)。

柒、甄選方式、地點、配分比例及範圍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試教及口試

二、時間：

(一)第一次招考

- 1. 報到時間: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甄試當日 8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，並抽籤決定考試順序
- 2. 9 時試教準備開始(準備時間 15 分鐘)。
- 9 時 15 分試教開始(試教時間 15 分鐘)。
- 9 時 30 分口試開始(口試時間 15 分鐘)。

(二)第二及第三次招考

- 1. 報到時間: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甄試當日 13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，並抽籤決定考試順序
- 2. 14 時試教準備開始(準備時間 15 分鐘)。
- 14 時 15 分試教開始(試教時間 15 分鐘)。
- 14 時 30 分口試開始(口試時間 15 分鐘)。

三、地點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，試場於當天公布。

四、配分比例及範圍如下表：

科別	配分比例		範圍及版本	備註
資訊科技概論科	試教	40 %	資訊科技概論 科友 C++版本	
	口試	60 %		

五、口試成績評定原則：依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、服務抱負及學校認同等項評定，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，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。

捌、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依第肆點表列日期持申請書（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）、准考證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需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整，親自於各階段複查期限內親至本校甄選委員會試務組辦理複查，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；成績之複查僅限於複查成績計算是否有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題試題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教師甄選相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玖、甄選榜示：

- 一、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，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。正取人員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報到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二、甄選總成績相同者：
以身心障礙人員優先錄取，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，則比序順位為：1. 試教 2. 口試，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，則另行遴聘委員就同分者辦理第 2 次試教，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。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從缺。
- 三、甄選完成成績複查後，按甄選成績造冊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，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。
- 四、正取及備取人員錄取名單依第肆點表列日期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另行通知正取人員。

拾、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辦理報到，並繳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、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(學歷證件、教師合格證書、現職人員離職同意書等)及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。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、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暫准報名之應試人如經錄取，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立即送人事室補驗，最遲應於報名資格條件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親自送驗；逾期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者，即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。
- 三、經錄取擬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且無不可抗力原因，或有其他法令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擬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壹、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應試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：

- 一、具教師法第 14-16、18、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三、冒名頂替者。
- 四、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- 五、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六、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七、持國外學歷證件，經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查證，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拾貳、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：

- 一、人事室：02-24278274 轉 150、151（報名、資格審查、榜示及報到疑義）
- 二、教務處：02-24278274 轉 240（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疑義）

拾參、申訴：

一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請洽詢本校人事室專線 02-24278274 轉 150、151 或 20145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人事室。

二、申訴時，應述明下列事項，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：

(一)應試人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報考科別、甄選證號碼。

(二)申訴事實。

(三)申訴理由：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(四)請求事項。

(五)年月日。

拾肆、報名、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必須變更甄試日程，公告本校網站，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。

拾伍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拾陸、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，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各項安全，請遵循下列規範：

1.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者及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。

2.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。

3.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，凡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
拾柒、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，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敬請留意。

拾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，並公告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